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汽车塑料零件 500 万件、其他家具塑料件 500 万件及其他日用塑料装饰品 10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九紫雅菲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汽车塑料零件 500 万件、其他家具塑料件 500 万件及其他日用塑料装饰品 10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413-04-01-4659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琳	联系方式	139158288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39 分 7.236 秒, 31 度 36 分 52.4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坛发改备【2025】191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不是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存储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不涉及	否	

	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p>名称：《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国务院</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9号）</p> <p>名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儒林产业新镇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金坛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坛政复〔2018〕2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金环审〔2021〕9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6.0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4.9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46.1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925.06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31.0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划要求。

2、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儒林产业新镇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儒林产业新镇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对照简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规划总面积 7.16km ² 。其中，一期园区面积为 3.348km ² ，具体范围为东至武进区湟里镇，南至北干河，西至 S85 溧阳支线，北至金坛区尧塘街道。二期园区面积为 3.813km ² ，具体范围为东至宜兴市新建镇，南至儒林河和儒林大街，西至 S85 溧阳支线，北至北干河。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位于儒林现代产业园内。	相符
用地布局：总用地为 7130hm ² 。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为 6411.2hm ² （工业用地 2278.55m ² ），非建设用地为 334.4hm ² （水域面积 258.3hm ² ），发展备用地 384.4hm ² 。	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儒林污水处理厂将迁建至常州市儒林镇 S239 与儒林河相交处以东处，服务范围新增水北老集镇、长荡湖旅游度假区东区等地区，仍以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为主。污水处理厂原有建设规模为 0.5 万 m ³ /d，移址新建工程远期总规模为 2.0 万 m ³ /d，近期设计工程规模为 0.5 万 m ³ /d。新址占地 25000 平方米，工艺将提标改造，采用“预处理+改良 A/A/O+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尾水回用率为 30%，回用水作为绿化、景观补充水、	项目所在地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统一经园区污水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p>湿地补水进入项目西侧的如意湖中心公园及用于儒林镇市政道路浇洒。70%尾水达到《江苏省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儒林河。</p>		
	<p>固废处置规划：园区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将外售或回用，综合利用率达 100%。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危险废物暂存按国家法律规定，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园区要积极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相关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鼓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和贮存设施，不断提升园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能力，工业危废无害化处理和处置率达到 100%。</p>	<p>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较合理。</p>			
<p>3、《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常金环审〔2021〕92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3。</p>			
<p>表 1-3 与儒林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报告书及审查意见</p>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常州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数量，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增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类行业先进水平。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现有产业的</p>	<p>本项目</p> <p>项目将根据规划环评要求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类行业先进水平。</p>	<p>相符性</p> <p>相符</p>

	<p>技术水平。</p>		
	<p>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加快推进园区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統、环境应急管理系统建设，完善环境管理电子台账。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控制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园区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演练；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重点企业和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切实保障区域生态安全。</p>	<p>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p>	<p>相符</p>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加强污染源监控。强化酸雾、VOCs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园企业需按要求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p>	<p>本项目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削减的总量内平衡。</p>	<p>相符</p>
	<p>禁止引入项目：1) 新材料：不得新建化工新材料项目；2) 智能装备制造：含电镀工序；禁止新建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且无法实现总量平衡的项目；3) 金属加工制造：含冶炼、铸造、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业项目；4) 汽车零部件制造：含电镀工序的项目；未达到《汽车产业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4 年第 8 号令）规定的投资主体资格条件及项目准入标准的新建汽车产业投资项目；5) 其他：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②禁止新建、扩建印染企业，改扩建印染项目；③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电镀项目；④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⑤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本项目属于汽车塑料零件、其他家具塑料件及其他日用塑料装饰品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项目。</p>	<p>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汽车塑料零件、其他家具塑料件及其他日用塑料装饰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为汽车塑料零件、其他家具塑料件及其他日用塑料装饰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坛发改备[2025]1913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与最近的行政中心大气质量国控站点（金坛清风路 1 号，金坛区政府 D 座楼）直线距离约为 13.4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苏“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是	

红线	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 新孟河（金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距离约为 1.5km ，位于本项目东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且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在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故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新增年用电量为150万千瓦时，新增年用水量为580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184.35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节水节电等手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均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水、电资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故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p>(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江苏省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管控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江流域</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汽车塑料零件、其他家具塑料件及其他日用塑料装饰用品加工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

放管控	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98号，对照《江苏省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年版）》，属于儒林现代产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目，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7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类型	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新材料：不得新建化工新材料项目； (2) 禁止引入智能装备制造：含电镀工序；禁止新建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且无法实现总量平衡的项目； (3) 禁止引入金属加工制造：含冶炼、铸造、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业项目； (4) 禁止引入汽车零部件制造：含电镀工序的项目；未达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2004年第8号令）规定的投资主体资格条件及项目准入标准的新建汽车产业投资项目； 其他：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	本项目从事汽车塑料零件、其他家具塑料件及其他日用塑料装饰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类别	相符

	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②禁止新建、扩建印染企业,改扩建印染项目;③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电镀项目;④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⑤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积极落实国家、省总量控制要求,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替代。</p> <p>(2) 废气污染物总量:SO₂ 9.262t/a、NO_x 34.111t/a、烟粉尘 46.477t/a、VOCs 33.154t/a、甲苯 0.098t/a、二甲苯 1.282t/a、H₂S 0.157t/a;</p> <p>(3) 废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47.94 万 t/a、COD 23.937t/a、SS 4.794t/a、氨氮 1.198t/a、总磷 0.324t/a、总氮 5.754t/a。</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儒林河,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需向金坛区申请获得,在金坛区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置,不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园区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p>	<p>本项目将制定并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与园区应急体系衔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污染源监测</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采用电能为主要能源,新鲜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本项目不使用“III类”燃料及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相符

(4) 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7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0.8m³/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5 亿元/km²。

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汽车塑料零件、其他家具塑料件及其他日用塑料装饰品加工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含磷、氮等工业废水外排；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p>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注塑、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	本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本项目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	相符

		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符合要求。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②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注塑、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6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VOCs产生；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为汽车塑料零件、其他家具塑料件及其他日用塑料装饰品加工项目，不属于6个重点行业；本项目注塑、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	
	《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进行备	相符

见》（苏环办[2020]101号）	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案，严格履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本项目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废气设施建成后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突出管理重点。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重点关注的新污染物，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相符
(2)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p>	符合

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与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为汽车塑料零件、其他家具塑料件及其他日用塑料装饰品加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使用。	相符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	本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公司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	相符

		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九紫雅菲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现投资 3000 万元，租用常州儒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50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塔等设备共 107 台，从事汽车塑料零件、其他家具塑料件、其他日用塑料装饰品的生产。</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坛发改备[2025]1913 号；项目代码：2512-320413-04-01-465954，详见附件）。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全厂年产汽车塑料零件 500 万件、其他家具塑料件 500 万件、其他日用品塑料装饰品 1000 万件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件、其他家具塑料件、其他日用塑料装饰品的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九紫雅菲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p>
------	---

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汽车塑料零件 500 万件、其他家具塑料件 500 万件及其他日用塑料装饰品 10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九紫雅菲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0.5%。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员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生产，10 小时 1 班，全年工作时数 3000h。

建设进度：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厂区东侧为江苏汤姆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北干河；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西路，隔路为江苏安博特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汽车塑料件、其他家具塑料件、其他日用塑料装饰品生产线	汽车塑料件	 500 万件/年	3000h	/
2		其他家具塑料件	 500 万件/年		
3		其他日用塑料装饰品	 1000 万件/年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0	5000	位于厂区西侧中部
	办公室	50	50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50	50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15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供水系统	58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384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儒林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脱模废气	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风量 20000m ³ /h)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5、本项目公辅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公辅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常州儒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用常州儒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5000m ²	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位于车间内	依托可行
	运输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本项目设置

			证的专用车辆运输。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150 万度/年，依托出租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供水系统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厂区内已设置污水排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儒林污水处理厂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本项目设置
	废水处理	一个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依托可行
	噪声处理	/	建筑隔声等	本项目设置
	危险废物仓库	/	设置危废仓库 1 个	本项目设置
	一般固废堆场	/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本项目设置

常州九紫雅菲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儒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儒林河。生活污水汇入管网前设置采样口及流量计，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经企业调查常州九紫雅菲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事故方，则事故责任由常州九紫雅菲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运输方式
1	PP	25kg/袋	t	30	1	外购、汽运
2	PC	25kg/袋	t	200	3	
3	ABS	25kg/袋	t	50	1	
4	PA	25kg/袋	t	50	1	
5	PE	25kg/袋	t	50	1	
6	脱模剂	10g/瓶，石油醚 18%、丙烷 24%、丁烷 56%、聚二甲基硅氧烷 1.3%、香料 0.7%	kg	0.3	0.3	

7	模具	/	副	500	50
8	色母粒	25kg/袋	t	1	0.5
9	润滑油脂	矿物油, 25kg/桶	t	0.005	0.005

注：①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的润滑油脂均由附近润滑油脂店铺定期上门维护，企业自身不产生废润滑油。

②本项目模具若出现损坏，委外进行修理。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P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有机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x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为 165℃，分解温度为 280℃，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可燃	无毒
PC	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又称 PC 塑料；密度为 1.2g/cm ³ ，熔点为 220℃，分解温度为 350℃，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	可燃	无毒
ABS	ABS 树脂（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ABS 是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的首字母缩写）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ABS 树脂是丙烯腈（Acrylonitrile）、1, 3-丁二烯（Butadiene）、苯乙烯（Styrene）三种单体的接枝共聚物。但实际上往往是含丁二烯的接枝共聚物与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的混合物，其中，丙烯腈占 5%~35%，丁二烯占 5%~30%，苯乙烯占 40%~60%，最常见的比例是 A:B:S=20:30:50，此时 ABS 树脂熔点为 175℃，分解温度为 260℃。随着三种成分比例的调整，树脂的物理性能会有一些的变化：1, 3-丁二烯为 ABS 树脂提供低温延展性和抗冲击性，但是过多的丁二烯会降低树脂的硬度、光泽及流动性；丙烯腈为 ABS 树脂提供硬度、耐热性、耐酸碱盐等化学腐蚀的性质；苯乙烯为 ABS 树脂提供硬度、加工的流动性	可燃	无毒

	及产品表面的光洁度。ABS树脂是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1.04~1.06g/cm ³ 。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ABS树脂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因此它可以被用于家电外壳、玩具等日常用品。常见的乐高积木就是ABS制品。		
PA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Polyamide（简称PA），分解温度310℃，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PA，脂肪—芳香族PA和芳香族PA。其中脂肪族PA品种多，产量大，应用广泛，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由美国著名化学家卡罗瑟斯和他的科研小组发明的。	可燃	无毒
PE	聚乙烯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分解温度约300℃~500℃。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无毒
脱模剂	脱模剂是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为透明无色液体，闪点约-28℃	易燃	无毒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2-6。

表2-6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成型机	/	50	国内购买
2	循环冷却水塔	/	2	国内购买
3	机械手臂	/	50	国内购买
4	拌料机	/	2	国内购买
5	破碎机	/	3	国内购买

8、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常州儒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中部，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一般固废堆

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侧。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4。

9、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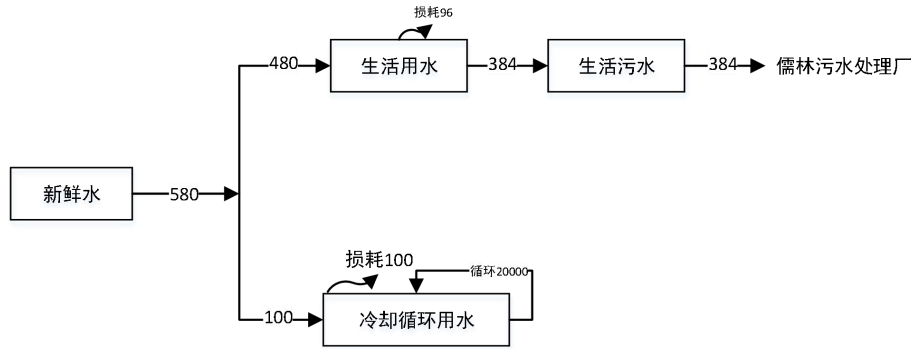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汽车塑料零件、其他家具塑料件、其他日用塑料装饰品具体工艺见下图。

1、汽车塑料零件、其他家具塑料件、其他日用塑料装饰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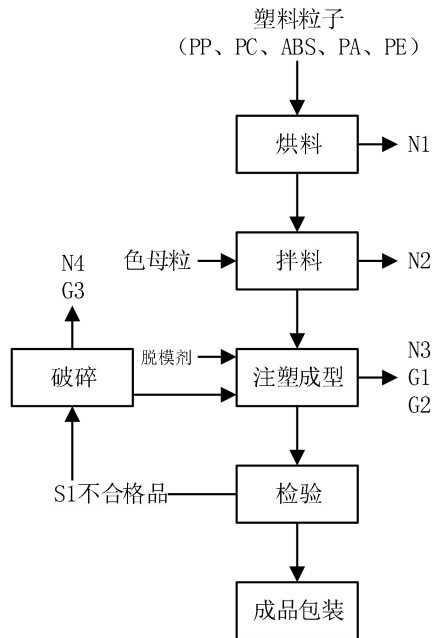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塑料零件、其他家具塑料件、其他日用塑料装饰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1) 烘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自带的除湿干燥机进行烘料，去除塑料颗粒中的水分，防止注塑时产生气泡、银纹、表面缺陷，并确保材料性能。干燥温度根据塑料粒子类型设定（ABS：80℃~85℃、PP、PE：60℃~80℃、PC/ABS：100℃~110℃、PA（尼龙）：80℃~100℃），干燥时间为2~4h，确保含水量低于0.02%。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1）。

(2) 拌料：将外购塑料粒子与对应的色母粒一起放入拌料机中进行拌料，使塑料粒子与色母粒均匀分布、充分混合。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2）。

(3) 注塑成型：将拌料后的塑料粒子通过投料入口投入注塑机并进行加热，当粒子被加热至200℃~260℃左右，通过注塑机机筒内壁和螺杆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和压实，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塑料粒子熔融、塑化，熔融塑料输送进入模具中，在模具中喷涂脱模剂，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注塑工段采用电加热，为防止加热温度过高，使机器变形，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3）、注塑废气（G1）、脱模废气（G2）。

(4) 检验：对注塑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约2t/a，破碎后回用于拌料工段。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1）。

(5) 破碎：检验后不合格的塑料件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拌料工段，粉碎后的颗粒为大块颗粒（粒径约3~5mm），且破碎量较少，产生粉尘量极少，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4）、破碎粉尘（G3）。

(6) 成品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人工打包后外售。

表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氨、臭气浓度	注塑	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G2	非甲烷总烃	脱模	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G3	颗粒物	破碎	/
2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总磷、总氮	生活	经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儒林河
3		冷却循环水	COD、SS	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4	固废	S1	不合格品	检验	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段
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外售综合利用
6		/	废包装瓶	原料使用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8		/	废劳保用品	员工操作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9	噪声	噪声	N1	烘料	减震垫、厂房隔声
10			N2	拌料	减震垫、厂房隔声
11			N3	注塑成型	减震垫、厂房隔声
12			N4	破碎	减震垫、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九紫雅菲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之前仅进行销售，未进行生产。企业现租用常州儒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

常州儒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厂房外租。企业租用常州儒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生产租赁时整个生产车间为空置厂房，仅作为库房使用。因此，该生产车间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p>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15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92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6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9~206	12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0	超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157	60	超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超标		
<p>注: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p> <p>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平均值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和 PM_{2.5} 日均值浓度值、年平均浓度值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 和 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p>						

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委托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报告编号为 XS2510155H，非甲烷总烃引用在东河头村 G1 的监测数据，东河头村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约 4000 米，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9 月 25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测点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G1 东河头村	非甲烷总烃	2.0	0.90~1.06	0	/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

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标准，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北侧 264m，监测时间不少于 3 天。且本次引用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9 月 25 日，时间不超过 3 年，故监测数据有效。

(3) 整治方案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工作目标如下：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 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提出如

下重点任务：（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五）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六）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七）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八）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九）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2、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1）区域水环境状况

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所在区域河流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儒林河布设2个引用断面，报告编号为XS2510155H，引用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超群新能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及储能电柜机箱智能生产项目》中监测数据（报告编号：XS2503112H），监测时间为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7日，监测断面为儒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儒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米。监测因子pH、COD、NH₃-N、TP、TN。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效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武南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

水环境质量现状；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具体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表

检测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N	TP
W1 儒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7	14	0.324	0.72	0.14
	最小值	7.6	13	0.311	0.71	0.12
	超标率 (%)	0	0	0	0	0
W2 儒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5	17	0.455	0.82	0.18
	最小值	7.4	16	0.416	0.8	0.15
	超标率 (%)	0	0	0	0	0
标准	III类	6~9	20	1.0	1.0	0.2

由表可见，本项目纳污河道儒林河所监测的 2 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标，满足III类水环境功能。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的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废仓库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新孟河（金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 1.5km，位于本项目东侧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儒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冷却循环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表(mg/L)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儒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6.5~9.5 (无量纲)
			COD	360 mg/L
			SS	200 mg/L
			NH ₃ -N	35 mg/L
			TP	4 mg/L
儒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TN	45 mg/L
			pH	6~9
			COD _{Cr}	50
			SS	10
			NH ₃ -N	4 (6)
项目冷却循环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TP	0.5
			TN	12 (15)
			COD	50mg/L
			pH	6~9

注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注 2: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注塑、脱模废气有机废气及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相关限值，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相关限值。具体见下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企业边界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0.8
乙苯		50			/
酚类		15			/
氨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气筒高度 15m	2000 (无量纲)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无量纲)
氨			4.9kg/h		1.5mg/m ³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3-7。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1) 环境噪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项目所在地块土地用地性

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儒林工业园，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中的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8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A)	6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量 (t/a)	项目外环境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84m ³ /a	COD	0.1152	0	0.1152	0.1152	+0.0192
	SS	0.0768	0	0.0768	0.0768	+0.00384
	NH ₃ -N	0.01152	0	0.01152	0.01152	+0.001536
	TP	0.001152	0	0.001152	0.001152	+0.000192
	TN	0.01536	0	0.01536	0.01536	+0.004608
有组织 废气	VOCs	0.81	0.729	0.081	0.081	+0.081
	氨	0.0119	0.00833	0.00357	/	+0.00357
无组织 废气	VOCs	0.09	0	0.09	0.09	+0.09
	氨	0.001325	0	0.001325	/	+0.001325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1.5	1.5	0	0	0
	危险废物	8.11015	8.11015	0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脱模废气、破碎粉尘。</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 4-1。</p>

表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工艺	排气量(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高度m	直径m	温度℃	编号	地理坐标	浓度(mg/m ³)	速率(kg/h)	
运营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汽车塑料零件、其他塑料件及其他日用塑料装饰件生产线	注塑、脱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3.5	0.8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	90	90	是	0.027	1.35	0.081	15	0.7	25	排气筒1#	119.97127、31.60931	60	/
				丙烯腈	0.0365	0.00219						0.000073	0.00365	0.000219						0.5	/
				苯乙烯	0.67	0.04						0.0013	0.067	0.004						20	/
				1,3-丁二烯	0.0032	0.000194						0.0000065	0.00032	0.0000194						1	/
				甲苯	0.025	0.001485						0.0000495	0.0025	0.0001485						8	/
				乙苯	0.08	0.004833						0.00016	0.008	0.0004833						50	/
				氨	0.2	0.0119						0.00119	0.06	0.00357						20	/
	汽车塑料零件、其他塑料件及其他日用塑料装饰件生产线	注塑、脱模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9	/	/	/	/	/	0.03	/	0.09	/	/	/	/	4	/	
				丙烯腈	/	0.00024625	/	/	/	/	/	0.000082	/	0.00024625	/	/	/	/	/	/	/
				苯乙烯	/	0.00445	/	/	/	/	/	0.00148	/	0.00445	/	/	/	/	/	/	/
				1,3-丁二烯	/	0.00002155	/	/	/	/	/	0.000007	/	0.00002155	/	/	/	/	/	/	/
				甲苯	/	0.000165	/	/	/	/	/	0.0000055	/	0.000165	/	/	/	/	/	0.8	/

		乙苯	/	0.00053 7						0.00018	/	0.00053 7					/	/
		氨	/	0.00132 5						0.00044	/	0.00132 5					/	/

(1) 注塑、脱模废气

本项目试模、注塑工段塑料粒子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200℃，使用的 PE 粒子分解温度为 320℃ 以上、PC 粒子分解温度为 350℃ 以上，PP 粒子分解温度为 300℃ 以上，PA6 粒子分解温度为 310℃ 以上，ABS 粒子分解温度为 270℃ 以上。注塑温度均未达到塑料粒子相应分解温度，故加热过程中原料不会发生断链裂解反应，受热挥发形成的有机废气较少。

其中 PP、PE 粒子注塑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PC 粒子分解温度为 350℃ 左右，采用双酚 A 与碳酸二苯酯熔融缩聚，进行酯交换制成，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MSDS 报告（见附件），本项目所使用的 PC 粒子成分为碳酸二苯酯与 4,4'-异亚丙基双酚（含量约 95~100%），不含光气、氯苯类或二氯甲烷，注塑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酚类表征，由于注塑温度低于其分解温度（注塑温度约 200℃），酚类的产生量极小，故本项目不对酚类进行定量分析。

PA 粒子注塑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氨表征。参考《滨海旭宴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汽车注塑后视镜零件项目（一期年产 36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排气筒进口处氨的排放速率约为 0.066kg/h（生产负荷约为 83%），且该项目特征因子氨仅由聚酰胺粒子注塑成型产生，该企业聚酰胺粒子用量为 2400t/a，运行时间为 7200h/a，有组织收集率按 90%计，则氨的产污系数约为 0.265kg/t。本项目 PA 粒子使用量 50t/a，则氨的产生量为 0.01325t/a。

ABS 粒子注塑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 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表征。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ABS 塑料中丙烯腈单体残留单体量约为 49.25mg/kg，苯乙烯单体残留单体量约为 890mg/kg，甲苯单体残留单体量约为 33mg/kg，乙苯单体残留量约为 107.4mg/kg；根据《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国家食品软包装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ABS 塑料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约为 4.31mg/kg。本项目 ABS 粒

子使用量 50t/a，则丙烯腈的产生量为 0.0024625t/a、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445t/a、甲苯的产生量为 0.00165t/a、乙苯的产生量为 0.00537t/a、1,3-丁二烯的产生量为 0.0002155t/a。

本工段废气参照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 中内容，有机废气产生量以 2.368 千克/吨原料计。本项目注塑加工塑料粒子共 381 吨（PP 粒子 30t/a、PC 粒子 200t/a、ABS 粒子 50t/a、PA 粒子 50t/a、PE 粒子 50t/a、色母粒 1t/a），本项目注塑车间 50 台注塑机，则有机废气产生量共约 0.9t/a。

本项目试模前需在模具上喷脱模剂，按脱模剂在注塑过程中全部挥发计。本项目使用脱模剂 30 瓶，每瓶 10g，则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03t/a。

环评要求企业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机总风量为 20000m³/h。

注塑、脱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均为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9003t/a，排气筒 1#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81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9t/a。

（2）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工段年破碎量约 2t/a，且破碎后的粒子粒径约 3~5mm，产生粉尘量极少，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2、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 分钟。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 率(kg/h)	排气出口 温度(K)	出口处 空气温 度(K)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5	0.7	20000	0.0081	298.15	291.15

对于上述极端情况，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注塑、脱模废气汇总至排气筒 1#排放。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设施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

根据《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装置内的活性炭需定期进行更换。项目更换的废活性炭量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废活性炭须存放在密闭的袋（桶）内，并且暂存场所应做好防雨、防渗措施，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和《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废气处理设施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3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工艺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1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经过管道后进入活性炭前温度可控制在 40℃ 以下。
2	废气收集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注塑、脱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的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且不影响工艺操作，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3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集气罩罩口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4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均位于设备上方，有机废气上升后可被集气罩收集。
5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相距不远，设置一套收集系统可满足收集要求。
6		吸附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 时宜更换吸附剂。
7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符合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小于 0.60m/s 的要求。

		1.20m/s。	
8	二次污染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 87 和 GB 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隔声、减震等方式减少噪声污染。

本项目活性炭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活性炭技术参数表

指标	单位	参数
活性炭类别	/	颗粒活性炭
进气温度	℃	<40
停留时间	s	3
碘值	mg/g	800
水分含量	%	≤10
灰分	%	≤8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初始填充量	kg	200*2
气体流速	m/s	<0.6
装填厚度	m	>0.4
装填密度	g/cm ³	0.35~0.55
水分含量	%	<10
更换周期	天	33

本项目拟设置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箱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还需建立以下制度规范：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

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建议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增加防火阀、温度检测报警、应急降温、压差检测报警和泄压设施。同时在尾气支管汇总到总管前增加防止相互影响的设施，如防火阀等。

工程实例：

a.根据《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无锡市新环化工监测站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对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故本环评以该企业废气排放和处理情况作类比。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具体见下表。

表 4-5 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表（单位：mg/m³）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进口	2019.3.29	4.22	3.48	4.09	3.93
排气筒出口		0.25	0.29	0.25	0.26
处理效率		94.1	91.7	93.9	93.4

由上表可知，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去除效率均在 90%以上，故认为，本环评中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去除效率以 90%计算是可行的。

b.根据《滨海旭宴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汽车注塑后视镜零件项目（一期年产 36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对滨海旭宴高分子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故本环评以该企业废气排放和处理情况作类比。滨海旭宴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氨气，其处理效率可达 75%以上，具体见下表。

表 4-6 滨海旭宴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表（单位：kg/h）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进口	2021.4.19	0.066	0.065	0.066	0.066
排气筒出口		0.016	0.016	0.016	0.016
处理效率		75.8	75.4	75.8	75.8

由上表可知，滨海旭宴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氨气的去除效率均在 75%以上，故认为，本环评中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氨的去除效率以 70%计算是可行的。

②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表

废气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进气浓度	13.5	60
		出气浓度	1.35	
		去除率%	90	
丙烯腈	两级活性炭吸附	进气浓度	0.0365	0.5
		出气浓度	0.00365	
		去除率%	90	
苯乙烯	两级活性炭吸附	进气浓度	0.67	20
		出气浓度	0.067	
		去除率%	90	
1,3-丁二烯	两级活性炭吸附	进气浓度	0.0032	1
		出气浓度	0.00032	
		去除率%	90	
甲苯	两级活性炭吸附	进气浓度	0.025	8
		出气浓度	0.0025	
		去除率%	90	
乙苯	两级活性炭吸附	进气浓度	0.08	50
		出气浓度	0.008	

		去除率%	90	
氨	两级活性炭吸附	进气浓度	0.2	20
		出气浓度	0.06	
		去除率%	7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③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条规定，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该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烟气量比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所在车间	排放气体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氨、臭气浓度	15	0.7	14.44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满足相关要求，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共设置 1 个 15m 高度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约 10m，符合要求。

④风量可行性分析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四周无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1.4*2(W+B)HV_x$$

式中：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1m/s；

生产车间：本项目注塑、脱模工段共有 50 台注塑机，共需设置 50 个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在注塑工序上方。罩口长度（W）取 0.1m，罩口宽度（B）取 0.06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H）取 0.2m，则单个集气罩排气量为 362.88m³/h，50 个集气罩共需排气量为 18144m³/h，尾气支管汇总到总管前需要有防止相互影响的设施，如防火阀等。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可满足注塑、脱模工段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2）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因此，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废气处理设施的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为人民币 15 万元，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和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9。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1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4-10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_m (mg/m ³)	A	B	C	D	L _计 (m)	L _卫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	5000	2	470	0.021	1.85	0.84	0.081	50
	丙烯腈	0.000082		0.05	470	0.021	1.85	0.84	0.006	50
	苯乙烯	0.00148		0.01	470	0.021	1.85	0.84	1.239	50
	1,3-丁二烯	0.000007		0.1	470	0.021	1.85	0.84	0	50
	甲苯	0.000055		0.019	470	0.021	1.85	0.84	0.011	50
	乙苯	0.00018		0.01	470	0.021	1.85	0.84	0.027	50
	氨	0.00044		0.2	470	0.021	1.85	0.84	0.002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 50 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大于或等于 50m，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大于或等于 100 时，但小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

别，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该范围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表见下表。

染物核算表见下表。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1.35	0.027	0.081
2		丙烯腈	0.00365	0.000073	0.000219
3		苯乙烯	0.067	0.0013	0.004
4		1,3-丁二烯	0.00032	0.0000065	0.0000194
5		甲苯	0.0025	0.0000495	0.0001485
6		乙苯	0.008	0.00016	0.0004833
7		氨	0.06	0.00119	0.00357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81
		氨			0.0035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81
		氨			0.00357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以注塑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	0.09
			丙烯腈			/	0.00024625
			苯乙烯			/	0.00445
			1,3-丁二烯			/	0.00002155
			甲苯			0.8	0.000165
			乙苯			/	0.000537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1.5	0.001325

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9
	氨	0.001325

表 4-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171
2	氨	0.004895

6、恶臭污染物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有时还会引起呕吐，影响人体健康，是对人产生嗅觉伤害、引起疾病的公害之一。

①恶臭来源

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有些恶臭物质随着废水、废渣排入水体，不仅使水发生异臭异味，而且使鱼类等水生生物发生恶臭。恶臭物质分布广，影响范围大，已经成为公害，在一些地方的环保投诉中，恶臭案件仅次于噪声。

②发臭机制

恶臭物质发臭和它的分子结构有关，如两个烷基同硫结合时，就会变成二甲基硫 $(\text{CH}_3)_2\text{S}$ 和甲基乙基硫 $\text{CH}_3\cdot\text{C}_2\text{H}_5\text{S}$ 等带有异臭的硫醚。若再改变某些化合物分子结构中 S 的位置，其臭味的性质也会改变。例如，将有烂洋葱臭味的乙基硫氰化物 $\text{C}_2\text{H}_5\text{SCN}$ 中 S 与 N 的位置对调，就会变成芥末臭味的硫代异氰酸酯 $\text{C}_2\text{H}_5\text{NCS}$ 。各种化合物分子结构中的硫(=S)、巯基(-SH)和硫氰基(-SCN)，是形成恶臭的原子团，通称为“发臭团”。另有一些有机物如苯酚、甲醛、丙酮和酪酸等，其分子结构虽不含硫，但含有羟基、醛基、羰基和羧基，也散发各种臭味，起“发臭团”的作用。

③嗅觉机制

恶臭通过人体的嗅觉器官发生作用。人的鼻腔上部有嗅上皮，它由嗅觉细胞（感觉细胞）、支持细胞和基底细胞形成的嗅粘膜以及嗅粘液表面所构成。在嗅觉细胞末端有嗅小胞，并伸出嗅纤毛到嗅粘液表面下的粘液中。从嗅觉细胞伸出嗅神经进入嗅球，经两条通路传入大脑的嗅觉中枢。

④危害

a.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即所谓“闭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b.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c.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d.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e.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f.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降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④影响分析

恶臭学科还处于实验科学阶段，难以用模式计算办法来制定标准。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环境标准手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推荐臭气强度6级，分级标准见下表。

表 4-14 臭气强度六级分级法

臭气强度（级）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臭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
2	感觉到微弱气味

3	感觉到明显气味
4	较强的气味
5	强烈的气味

项目所在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3级。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PE、PP、ABS、PC、PA塑料粒子，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异味废气。

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强化设计、管理，提高收集率；

②生产车间加大车间机械通风风量，原料区保持相对密闭；

③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同时厂区内布置相应的绿化带，并栽种对有毒气体具有抗性的绿化植物，利用植物对有害气体的吸收作用进行净化空气，减少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泵和阀门使用质量好的垫片，以减少跑、冒、滴、漏。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0-1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7、废气监测计划

表4-1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氨、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设置3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酚类、氨、臭 气浓度	
3	厂区内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8、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	有组织	注塑、脱模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0.081	0.027	1.35	60	达标
				丙烯腈	0.000219	0.000073	0.00365	0.5	达标
				苯乙烯	0.004	0.0013	0.067	20	达标
				1,3-丁二烯	0.0000194	0.0000065	0.00032	1	达标
				甲苯	0.0001485	0.0000495	0.0025	8	达标
				乙苯	0.0004833	0.00016	0.008	50	达标
				氨	0.00357	0.00119	0.06	20	达标

参考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氨，针对产污环

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需新增职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其他居民服务业”中农村先进值，本项目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新增生活用水量约 48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84t/a。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6.6m³/h，按年工作时间 3000h 计，则合计约 20000t/a。循环水损耗量按 0.5%计，则添加水量约为 100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无需用水冲洗车间地面及设备，仅需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

厂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儒林河。

表 4-17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300	0.1152	接管处理	300	0.1152	排入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儒林河
		SS	200	0.0768		200	0.0768	
		NH3-N	30	0.01152		30	0.01152	
		TP	3	0.001152		3	0.001152	
		TN	40	0.01536		40	0.01536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

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一）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改良 A/A/O+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次酸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能力为 0.5 万 m³/d，根据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提供的统计资料，目前其实际接管水量约 0.4 万 m³/d，尚余 0.1 万 m³/d。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1.28m³/d，占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比例较小，仅 0.13%。因此，从水量分析，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二）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见表 4-15），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三）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儒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儒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

（四）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表 4-18 本项目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表

污染因子	COD	SS
冷却水浓度 (mg/L)	30	50
回用标准 (mg/L)	≤5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冷却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4-1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儒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65180	31.61462	0.0384	儒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8:00~17:00	儒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OD	360
				TP	4
				TN	45
				SS	200
				NH ₃ -N	3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COD	300	0.384	0.1152
2		SS	200	0.256	0.0768
3		NH ₃ -N	30	0.0384	0.01152
4		TP	3	0.00384	0.001152
5		TN	40	0.0512	0.015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152
		SS			0.0768
		NH ₃ -N			0.01152
		TP			0.001152
		TN			0.01536

4、废水监测计划

表 4-23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相 关管理 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检测仪名称	手工监测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 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SS、氨 氮、总 磷、总 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 动	/	/	/	/	瞬时 采样 (5 个瞬 时 样)	一 年 一 次	参照《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循环冷却塔、注塑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24。

表4-2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位	距离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注塑机 (50台)	80	生产时 关闭门窗，合 理布局，厂 房隔声	43	8	1	东	44	67.8	间歇 运行 3000h/a	25	42.8	1
								南	8	68.27			43.27	
								西	43	67.8			42.8	
								北	36	68.16			43.16	
2	生产 车间	拌料机 (2台)	75	生产时 关闭门窗，合 理布局，厂 房隔声	8	10	1	东	79	62.66	间歇 运行 3000h/a	25	37.66	1
								南	10	63.26			38.26	
								西	8	62.94			37.94	
								北	34	63.16			38.16	
3		破碎机 (3台)	85	生产时 关闭门窗，合 理布局，厂 房隔声	12	18	1	东	75	72.66	间歇 运行 3000h/a	25	47.66	1
								南	18	73.23			48.23	
								西	12	72.93			47.93	
								北	26	73.2			48.2	

注：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4-2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1台）	85	安装消声器、减震垫	43	-3	1	间歇运行 3000h/a
2	循环冷却塔（2台）	80	安装消声器、减震垫	35	-3	1	间歇运行 3000h/a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3)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4) 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置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6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背景值	/	/	/	/
贡献值	49.22	49.75	49.41	49.7
预测值	/	/	/	/
排放限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昼间：49.22dB(A)、49.75dB(A)、49.41dB(A)、49.7dB(A)。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

(A)，可达标排放。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2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N2	南厂界外1米			
N3	西厂界外1米			
N4	北厂界外1米			

四、固废

1、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对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职工2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

②废包装袋：本项目塑料粒子使用所产生的包装袋年产量约1.5t/a，外售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品：本项目测试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年产生约2t/a，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段。

④废活性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按0.2t/t计，本项目1根排气筒（1#）需处置的有机废气约为0.81t/a，氨约为0.0119t/a，集气罩收集效率90%，产生的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为90%，对氨吸附效率约为70%，则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0.737t/a，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共约8.1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活性炭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本项目为 40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12.3mg/m³；

Q—风量，单位 20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10h/d。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3 天。

⑤废包装桶：本项目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年使用脱模剂 30 瓶，规格为 10g/瓶，空瓶约 5g，年产生废包装桶 0.00015t/a。

⑥废劳保用品：由于项目工艺过程中润滑油脂若不慎有沾染，采取的处理方式是使用棉纱或其他吸附性物质将其吸除，必要时采用拖把清理地面，沾染原料废劳保用品（废棉纱及废拖把、废抹布、废手套等）产生量约为 0.01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8。

表4-28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是	通则 4.1c	1.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是	通则 4.2.1c	2
3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固态	活性炭	是	通则 4.1g	8.1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	是	通则 4.1c	0.00015
5	废劳保用品	员工操作	固态	纤维	是	通则 4.1d	0.01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纤维等	是	通则 4.1a	3

（3）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9。

表 4-29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1.5	每天	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综合利用	1.5	/
2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8.1	每 33 天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1	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铁	固态	T/In	0.00015	每周			0.00015	
4	员工操作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纤维、矿物油	固态	T/In	0.01	每天	垃圾桶	环卫部门	0.01	/
5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3	每天			3	/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活性炭、废包装瓶、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瓶、废劳保用品作为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 10m²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80m²。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瓶使用吨袋堆放，吨袋占地 1m²，堆 1 层，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存储量为 1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8 吨，完全

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年储存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贮存位置	面积 m ²	容积率	核算每 m ² 存放量 t	核算最大储存量 t
1	废活性炭	8.1	2.025	危废仓库	10	0.8	1	8
2	废包装袋	0.00015	0.00015					

3、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①注重源头预防。②严格过程控制。③强化末端管理。④加强监管执法。⑤完善保障措施。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置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3)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库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b.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c.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d.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存放，袋口扎紧且使用塑料薄膜缠绕包裹，贮存过程中挥发性气体逸出极少。加强日产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减少危废贮存时间，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地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

地应防渗、防流失。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 116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的“其他”，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各污染因子对地下水影响可接受。

六、土壤

根据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自然防渗条件较好，车间地面满足防渗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生产过程中

可能污染土壤的废水、废液难以泄漏进入土壤中，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1、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发现物料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泄漏源等。同时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B.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C.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D.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漏源的控制措施。

F.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资包装是否完好，及时发现破损和泄漏处，并做出合理应对措施。

G.原料存放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e.安装避雷装置。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 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D.安全措施

-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 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 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③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他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钢瓶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该首先采用沙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④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贮存区和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95）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脱模剂、润滑脂为易燃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2）事故应急措施

①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②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区域、原辅料暂存区域应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

要求，加强对原料存放区物料的监管，严防物料泄漏、疏散。日常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③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止产生的二次污染。

2、风险环节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脱模剂、润滑脂。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

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见下表。

表 4-32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结果

序号	原料名称	厂界最大存在总量 q _i (t)	临界量 Q _i (t)	q _i /Q _i
1	脱模剂	0.3	50	0.006
2	润滑脂	0.1	2500	0.00004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0	0.162
4		废包装桶	50	0.000003
5		废劳保用品	50	0.0002
/	总计	/	/	0.168243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见下表。

表 4-3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脱模剂、润滑脂易燃。

环保工程系统风险识别

环保设施可能存在风险的部位是风机、活性炭箱故障，导致废气经收集后超标排放或未经收集直接逸散；活性炭箱等装置发生燃爆等事故。危废堆放场所的废液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堆场未加防雨遮盖，泄漏物(尤其是液态危废)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在这些情况下，都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上述环境风险事故的受威胁对象为：人身安全、财产和环境。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第 4.9 条要求，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本项目易燃危险废物存放在吨桶中，危废仓库配套灭火器。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和<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四（2015）84 号）文件中所对应的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所涉及的粉尘为塑料粉碎过程中产生颗粒，粒径均约 3~5mm，不属于名录中粉尘。

(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使用脱模剂、润滑脂可燃，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详见下表。

表 4-34 项目火灾爆炸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他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气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气，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民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残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物质泄漏	物质控制不当极易进入污水管线或雨水管线，流入邻近河流，严重污染地表水源及地下水水质，甚至会污染江河从而扩大危害范围，同时破坏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I 事故废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应设置防爆电器。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内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II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水污染事件一般发生在突发事件时的生产废水和事故消防废水等泄漏，通过雨污管网或其他途径进入周围水体中。一旦因控制不当或是无法控制而流出厂外时，针对不同化学品原料泄漏事件现场将采取不同的控制和消除污染应急处理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当液体物料因包装破裂或者生产废水发生泄漏事件后，少量泄漏可用沙包等应急物资堵漏，大量泄漏时候可利用周围事故沟将泄漏废液等收集进入事故池或应急桶暂存，一般不会直接进入水环境中。如若雨污管网切断装置未及时关闭或处理不当而导致泄漏液体进入附近地表水体环境时，与水混溶的危险品，可通过在水体中的自然降解，逐步使受污染水体得到恢复。不溶于水的可在排污口下游采用稻草拦截等方式，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及时回收水中的泄漏物，减少污染危害。

厂内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管道，经企业现有雨水排放口，雨水排至雨水管网。当发生泄漏事故或者火灾事故时，若泄漏物或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进入雨水管网，可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阀门，将泄漏物或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内。

水污染事件发生后公司应急指挥组应第一时间立即上报当地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通知下游用水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并委托地方监测部门在取水口进行采样分析，一旦发现河水中 pH、COD、SS、NH₃-N 等物质超标，需及时做好应对措施，防止污染河流；厂区也需做好防护措施，尽量避免物料进入附近水体中。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时，可以通过当地政府采取限制或禁止其他企业污染物排放，调水将污染水体内污染物稀释并疏导等应急措施，以消除和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35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度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持续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

		禁在厂内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管理制度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应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 与《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企业应完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等环节的环保、安全职责，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提供资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文，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达到安全环保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润滑脂，企业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达到稳定化要求。

(6) 分析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脱模剂、润滑脂遇明火发生燃烧。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可控。建议定期对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

境应急管理宣传培训，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九紫雅菲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金坛区	儒林镇园区西路 9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65198	纬度	31.6146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脂、脱模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35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脱 模废气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苯乙 烯、丙烯 腈、1,3- 丁二烯、 甲苯、乙 苯、酚类、 氨	经集气罩收集 至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 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无组织	注塑、脱 模废气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苯乙 烯、丙烯 腈、1,3- 丁二烯、 甲苯、乙 苯、酚类	加强通风+以 生产车间为边 界设置 100 米 卫生防护距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修改单
			臭气浓 度、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 SS、TP、 TN、 NH ₃ -N	生活污水接入 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儒林污水 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达标 排放儒林河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	冷却循环 水	COD、SS	循环使用，定 期添加，不外 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 合理布置，并 设置消声、隔 声等相应的降 噪措施，厂界 设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各生产设备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地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p> <p>2、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等。</p> <p>3、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固体废物应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p>
----------------------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81	/	0.081	+0.081
		氨	/	/	/	0.00357	/	0.00357	+0.0035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9	/	0.09	+0.09
		氨	/	/	/	0.001325	/	0.001325	+0.001325
废水 （生活污水，废 水量 384m ³ /a）		COD	/	/	/	0.1152	/	0.1152	+0.1152
		SS	/	/	/	0.0768	/	0.0768	+0.0768
		NH ₃ -N	/	/	/	0.01152	/	0.01152	+0.01152
		TP	/	/	/	0.001152	/	0.001152	+0.001152
		TN	/	/	/	0.01536	/	0.01536	+0.015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8.1	/	8.1	+8.1
		废包装桶	/	/	/	0.00015	/	0.00015	+0.00015
		废劳保用品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儒林现代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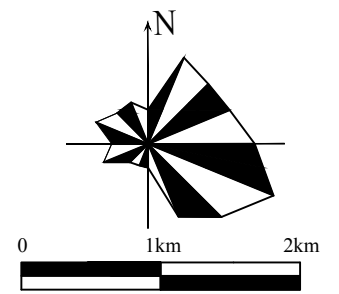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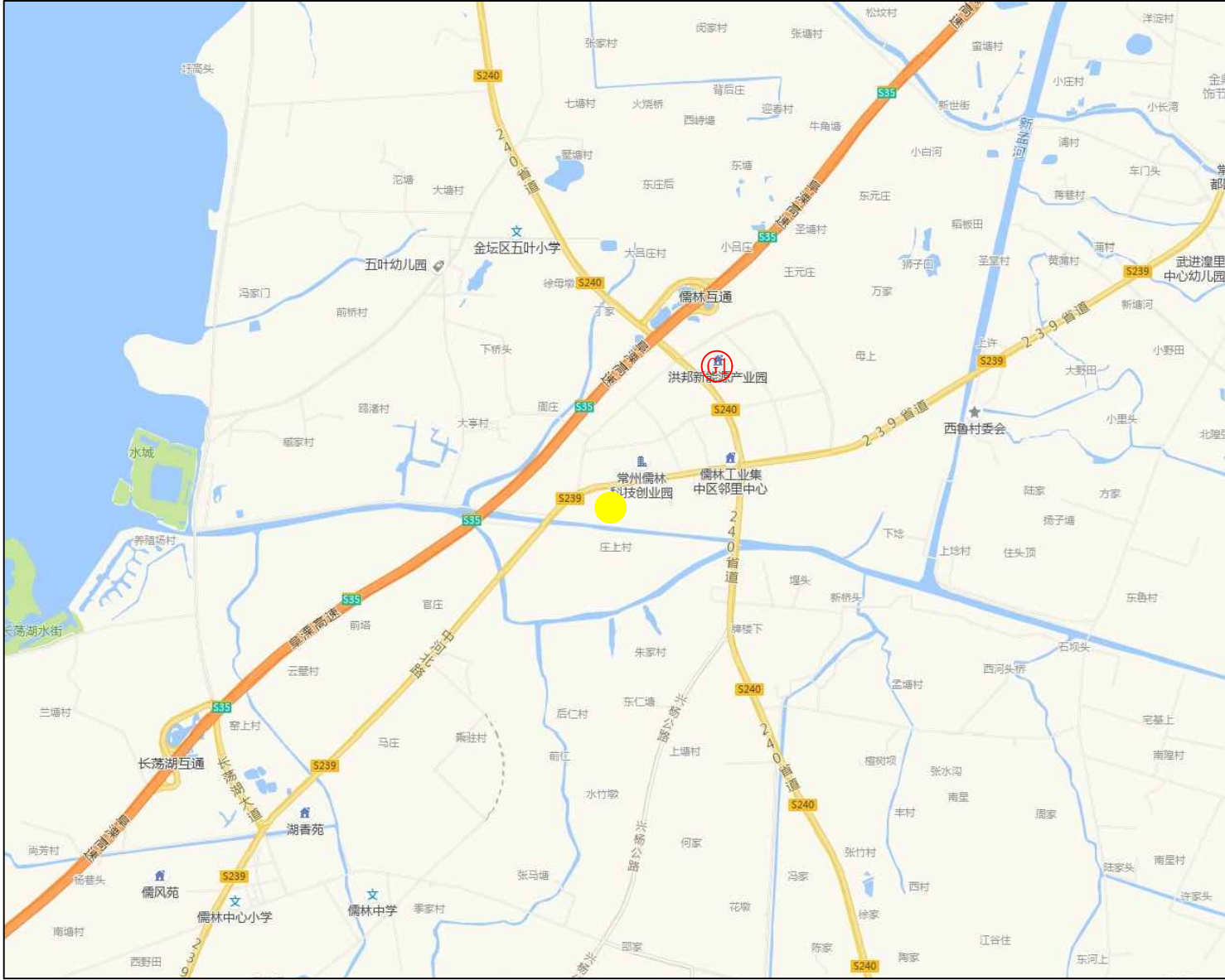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9 市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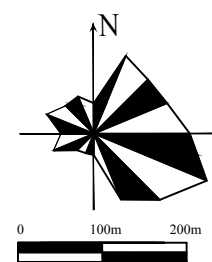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儒林现代产业园审查意见
-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设备清单
- (3) 申报登记表
- (4)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5) 土地证
- (6) 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 (7) 现状监测报告
- (8) 危废承诺书
- (9) 确认书
- (10) 环评文件编制内容确认说明
- (11) 环保措施承诺
-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13) 环评工程师现场影像资料
- (14) 公示截图



- 本项目所在地
- G1 大气引用点位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项目所在地
- 其他公司厂房
- 卫生防护距离

图2 项目周边状况图



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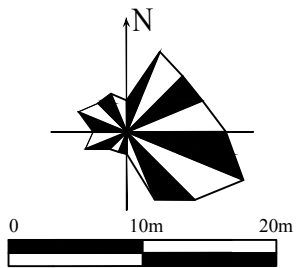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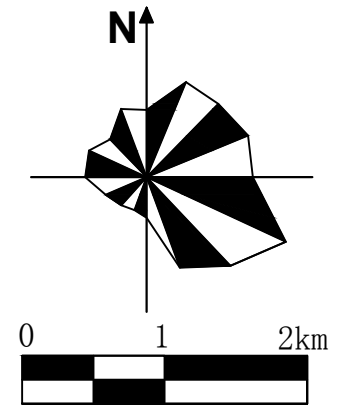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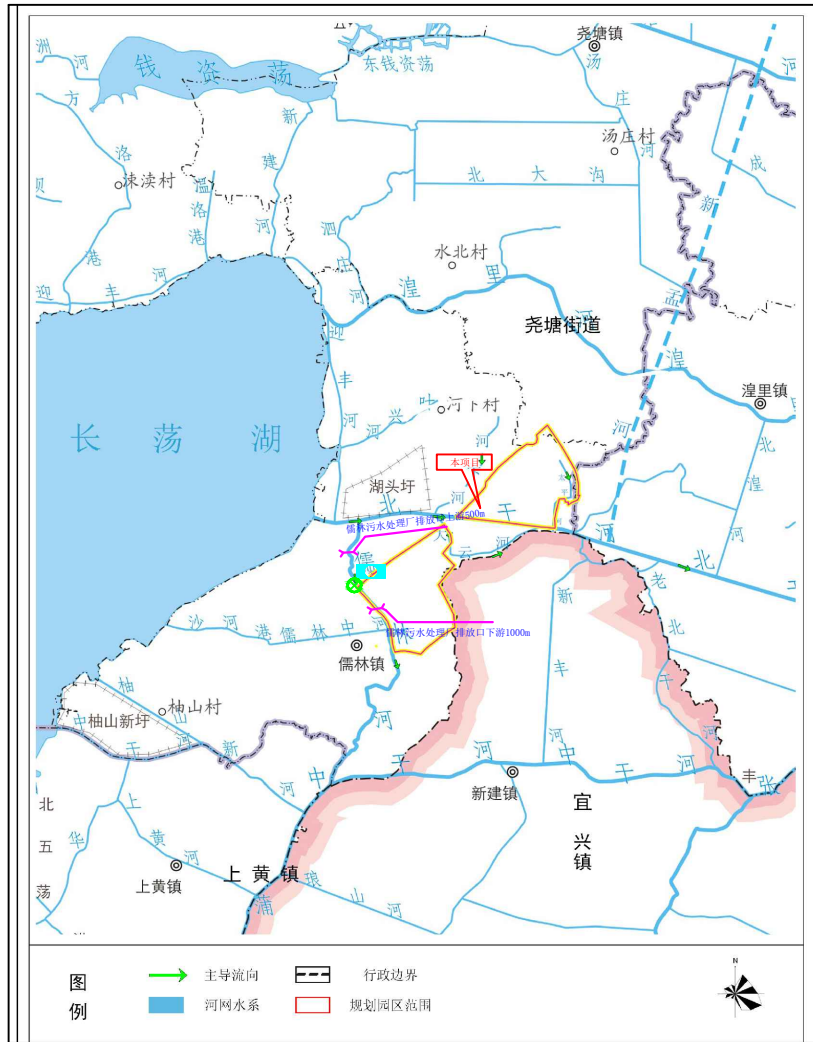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例

- 本公司所在地
- 儒林污水处理厂
- 儒林污水厂排口
- 应急监测断面
- 河流流向

附图5 区域水系图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儒林产业新镇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后公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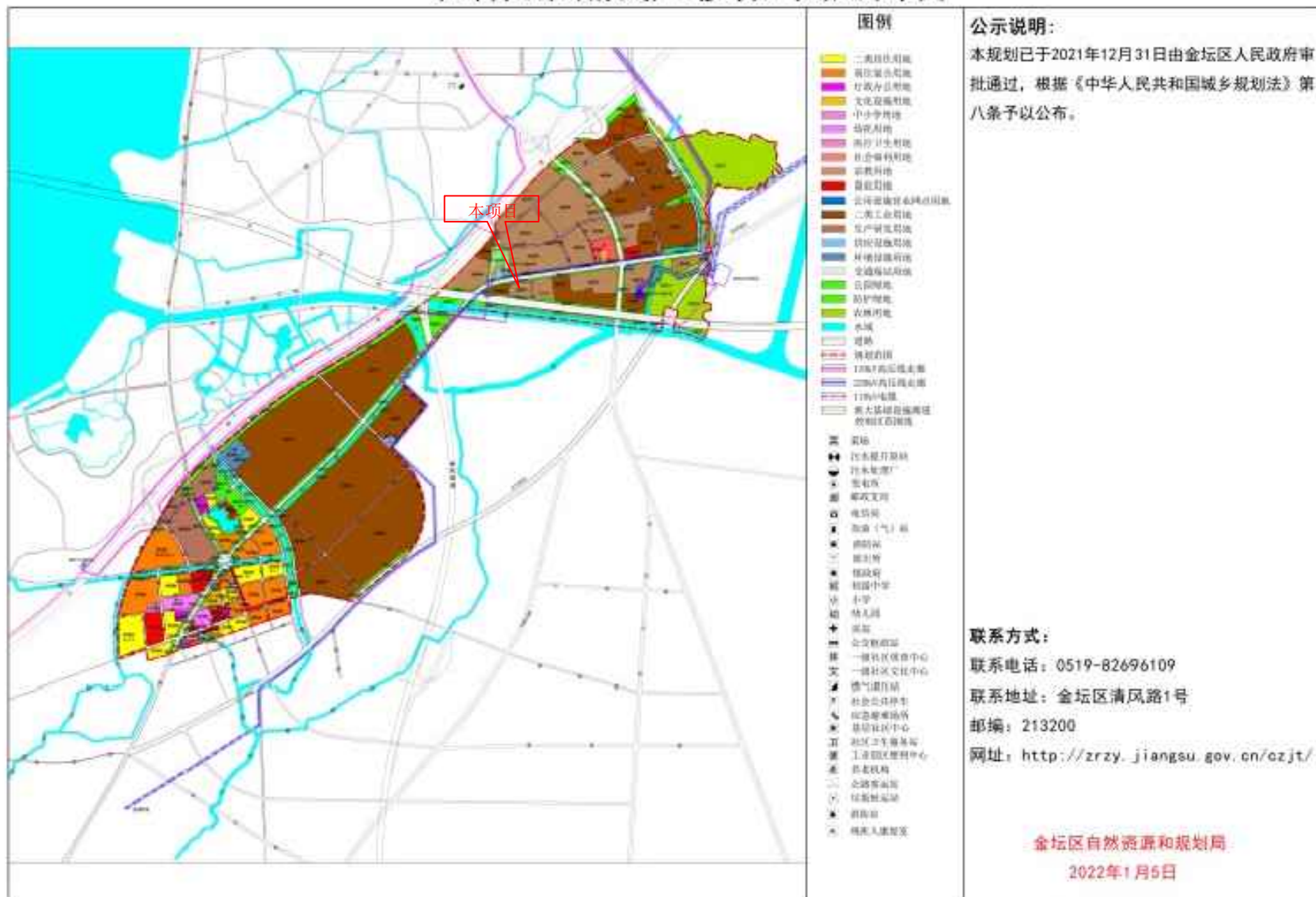


图6 儒林现代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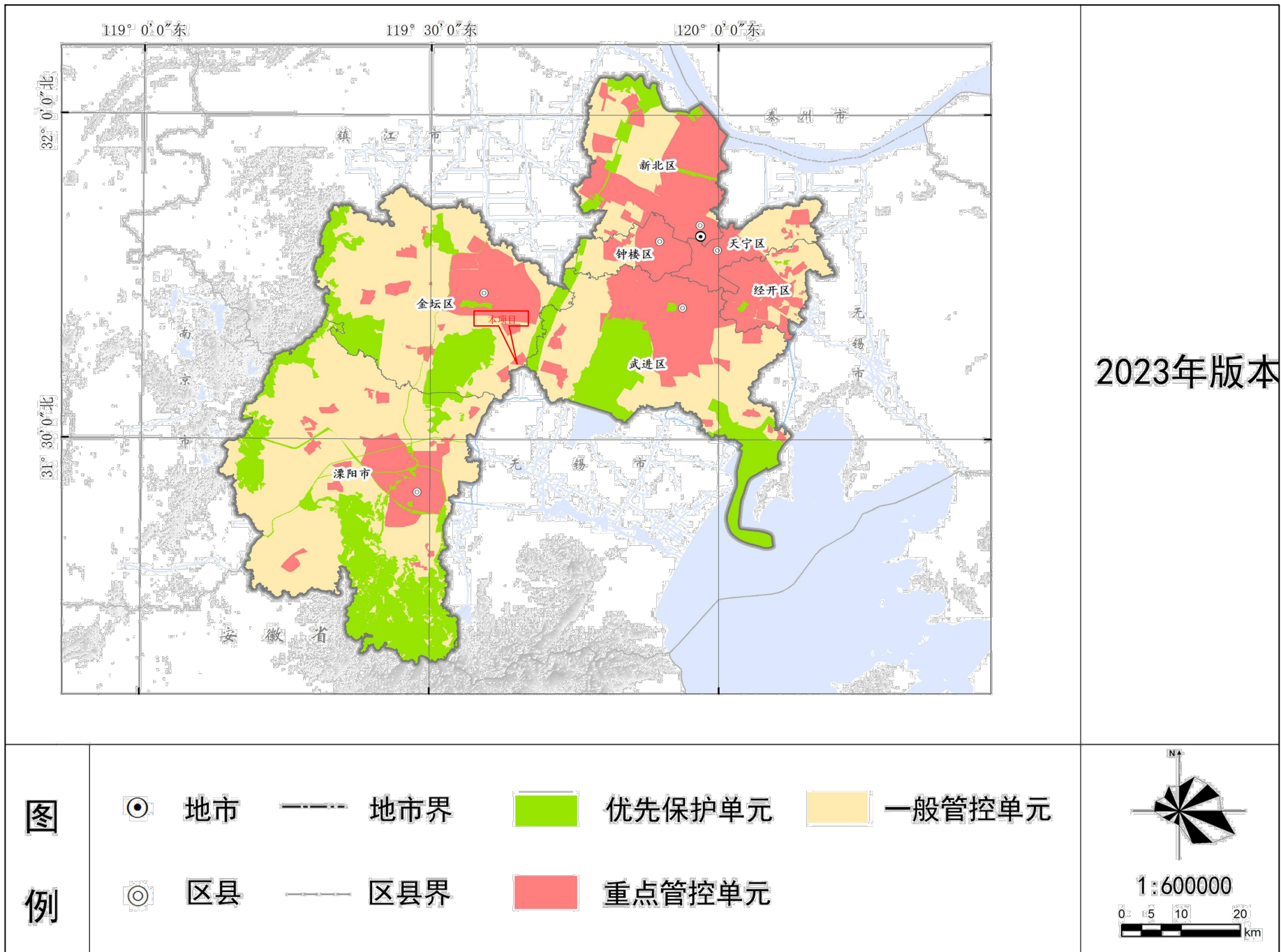


图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8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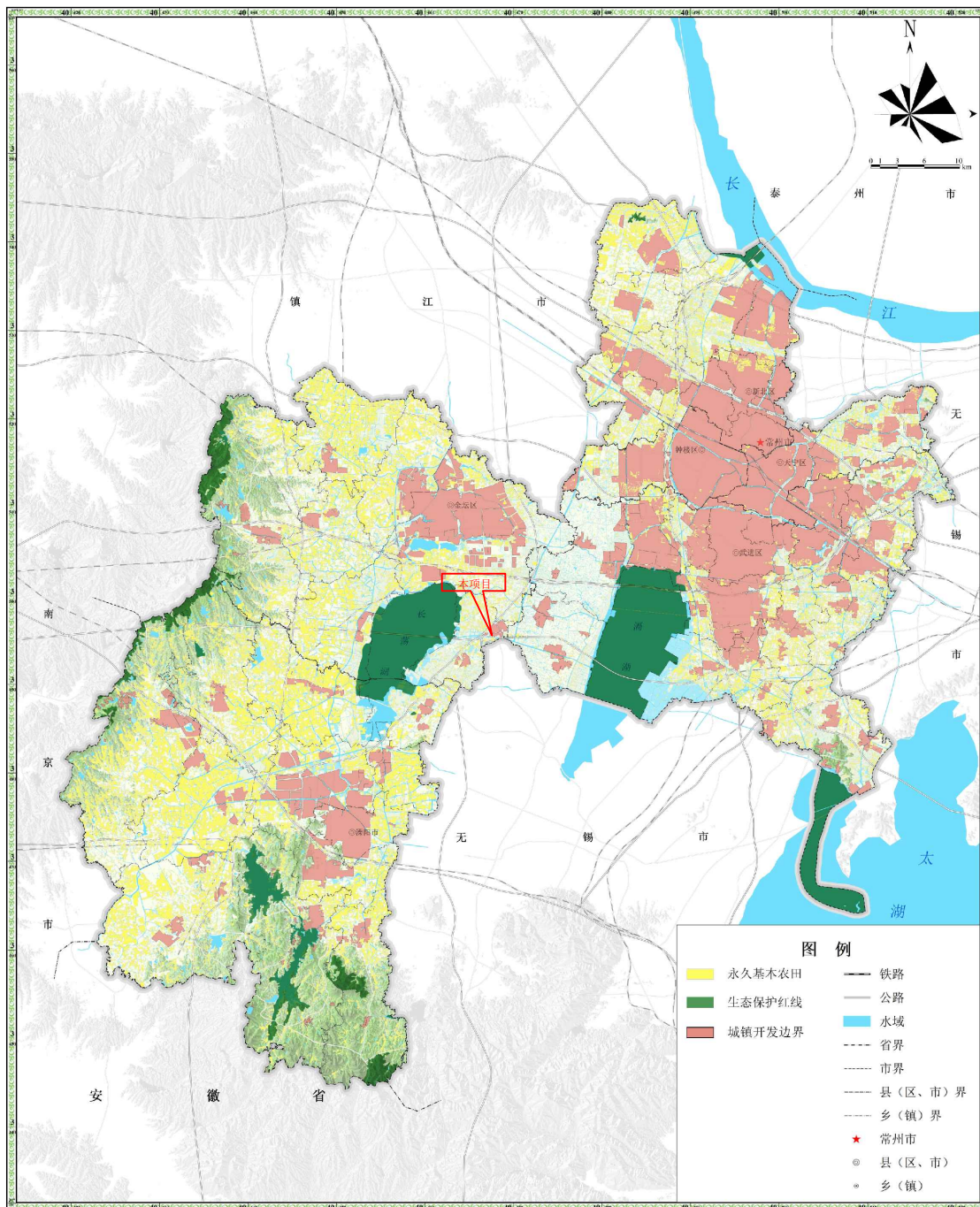


图9 市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